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本公司」)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本政策」)

確保工作的獨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預，不受任何關係和部門領導的影響，不因任何經濟利益而影響判斷的公正性，獨立開展檢測工作，確保出具的資料公正、準確。

一、適用範圍

- 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服務和人、財、物管理過程中，以及本集團檢測過程中的各個環節適用本政策。
- 2、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各個職級的員工。
- 3、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客戶、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統稱為「**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也在本政策管制範圍內。

* 僅供識別

二、職責

- 1、 負責人負責組織學習與防止商業賄賂相關的文件規定。
- 2、 各部門負責人負責實施監督。
- 3、 監督員對本集團執行本政策的情況進行跟蹤監督檢查。

三、政策執行

- 1、 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及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關於治理商業賄賂或本政策涵蓋的所有人員均需遵守與防止賄賂和反貪腐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加強對本集團人員的宣傳教育，自覺抵制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
- 2、 實施部門領導負責制，由部門負責人實施監督。
- 3、 在對客戶服務的整個過程中，不准收受服務對象以各種名義給予的禮品、現金和各種有價證券；不准接受影響公正性和獨立性的宴請，不得接受服務對象安排的高消費娛樂活動、旅遊活動；不准在工作中怠忽職守、藉故拖延、推諉扯皮，不得有意刁難、勒索服務對象。
- 4、 本集團所有人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應透過不同的渠道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包括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透過舉報渠道在保密情況下舉報（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5、 內審和管理評審應把公正性聲明和品質方針聲明的落實情況作為審核和評審內容，監督員應跟蹤與此相應的糾正和預防措施使其落到實處。
- 6、 在落實反商業賄賂的過程中，由監督員進行監督檢查，及時瞭解及預防商業賄賂的苗頭，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的對策和措施；
- 7、 開展調查研究，掌握商業賄賂的特點、規律，在教育、制度、監督等有效預防方面研究提出具體的對策和措施，及時解決苗頭性和傾向性問題。本集團所有人員應全面配合負責進行內部檢查、審查或欺詐調查的部門領導。
- 8、 及時處理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各部門在開展預防商業賄賂工作中，對發現存在的違紀違規問題，要及時制止或處理並向所屬部門領導通報情況，違反適用的反貪腐法例或與反貪腐相關的內部規定或會引致紀律處分（當中可能包括即時解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等人士會受到刑事起訴。
- 9、 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單位檢舉揭發賄賂行為，檢舉的受理、調查等各個環節，必須嚴格保密，嚴禁洩露檢舉人的姓名、單位名稱等情況，除非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要求此類披露以供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有關調查，否則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及／或任何人士，調查核實情況時，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者影印本，不得暴露檢舉人，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不得鑒定筆跡，檢舉材料須保存妥當，不得隨意對外借閱。
- 10、 防止為那些違法、犯罪所得的錢財，通過提供帳戶等方式，將“黑錢”轉化為合法收入。

四、本集團禁止：

1、 任何不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2、 員工（無論是以自己的身份或代表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給任何人或為任何人的利益（無論是在各自私人還是公職的）為本集團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索取、接受或接受（無論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他們自己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人的利益）任何賄賂或任何人（無論是在私人還是公職）的回扣，以換取提供與該公司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業務或其他不當優勢團體；
- (c) 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好處、勒索、財務付款、誘因、秘密佣金或其他獎勵）以影響他人的行為；或
- (d) 在招攬、接受、付款或提供賄賂或回扣。

備註：上述提及的利益可能是以不同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現金或物品；
- 提供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服務、優惠條件或者旅遊以及其他活動；
- 接受各種會員卡、消費卡（券）、購物卡（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接受、使用房屋、汽車等物品；
- 接受幹股或紅利；

- 通過賭博，以及假借促銷費、宣傳費、廣告費、培訓費、顧問費、諮詢費、技術服務費、科研費等名義收受財物或者其他利益。

3、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員工還必須運用常識和判斷來評估任何安排是否可以被認為是腐敗、非法或其他不適當的行為。

五、培訓及溝通

- 1、 各集團公司須確保僱員獲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活動的明確升級程序。各集團公司須向全體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並向新僱員提供簡介。主要僱員至少須接受有關其機構所面對欺詐及賄賂風險的定期培訓，以及遵守與其工作範圍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
- 2、 各經理或主要僱員均有責任傳達本政策。經理或主要僱員應確保所有向其匯報的僱員以及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其各自公司工作的外界人士，了解並遵守本政策禁止的行為。
- 3、 本集團會將本政策以及相關的反貪腐要求通知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六、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將由董事會審查並不時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已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

英文譯本與中文原文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